**许昌市建安区2018年实施全国新增1000亿斤粮食生产能力规划田间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XCGC-S2018036-1**

**施工招标文件**

**（第4.5标段)**

**招 标 人： 许昌市建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招标代理机构：中建山河建设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4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45

第六章图纸 47

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48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49

**第一章招标公告**

**XCGC-S2018036-1许昌市建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许昌市建安区2018年实施全国新增1000亿斤粮食生产能力规划田间工程建设项目”（4.5标段）**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许昌市建安区2018年实施全国新增1000亿斤粮食生产能力规划田间工程建设项目已由许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许发改农经审【2018】17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中央投资及地方配套资金 ，出资比例100%。招标人为许昌市建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工程名称：许昌市建安区2018年实施全国新增1000亿斤粮食生产能力规划田间工程建设项目

2.2工程编号：XCGC-S2018036-1

2.3工程规模及地点：本项目涉及苏桥镇的武庄村、磨李村、程庄村、西张村、东张村、侯王村、吴村谢村、司堂村等8个行政村。项目区土地面积1.90万亩，耕地面积1.40万亩。主要建设内容为水源工程、输水工程、建筑物工程、田间道路工程电力配套及机井配套工程。

2.4项目总投资：5628406.24元；

2.5招标范围：本项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内容；

监理招标范围：本工程的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的监理服务；

2.6施工工期：90日历天/标段；监理服务期：同施工工期；

2.7质量要求：合格。

2.8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设四个标段。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 内容 | 范围 | 数量 | 控制价 |
| 4标段 | 机耕路 | 武庄村（945米、864米）、磨李村（1222米）、程庄村（1194米） | 4225米 | 2443508.04 |
| 5标段 | 机耕路 | 西张村（1046米）、东张村（847米、853米、871米） | 3617米 | 2099691.99 |
| 9标段 | 地埋线 | YJLV22-3\*25+16mm2型地埋线 | 59802米 | 953206.21 |
| 12标段 | 监理服务 | 本工程的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的监理服务 |  | 132000.00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良好的财务状况，良好的社会信誉。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第四、五标段：**

1、投标人须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或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合格证；

2、项目经理具有公路工程或市政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不含临时），并具有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它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投标人2015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工程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

4、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

**第九标段：**

1、投标人须为投标产品的制造商；

2、投标产品需通过ISO9001认证，具有省级及以上检测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

3、投标人具有良好的企业信誉和完善的售后服务、技术力量及维修措施、负责供货后的安装调试工作；

**第十二标段：**

1、投标人须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2、拟任总监理工程师具有水利或水利水电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各专业监理人员配备齐全；

**3.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招标人、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委员会于评标现场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文件一并保存。**

**3.3投标人可最多对两个标段进行投标，但只可按标段由前至后的顺序中前一个标段。**

**3.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投标报名及方式**

4.1投标人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系统用户注册”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eps/public/RegistAllJcxx.html）进行免费注册登记（详见“常见问题解答-诚信库网上注册相关资料下载”）；

4.2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详见“常见问题解答-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所有投标单位请时刻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该项目所有澄清、修改、答疑、变更均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不再另行通知。如未及时查看影响其投标，后果自负。

**5.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和图纸的获取**

5.1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的获取：投标人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xcggzy.gov.cn/），通过“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自行下载。

5.2施工图纸下载：按照招标文件中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1项所给的网址自行下载。

5.3招标文件每套售价1000元，于递交投标文件时缴纳给招标代理机构，售后不退。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18年12月25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6.2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许昌市龙兴路竹林路交汇处公共资源大厦三楼）开标一室。

6.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4未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上发布。

**8、联系方式**

名 称: 许昌市建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 址: 许昌市建安区新元大道兴业大厦4楼

电 话：0374-5115665

代理机构：中建山河建设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与农业路交叉口财富广场

项目联系人：郭先生

联系电话：13569917698

许昌市建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年11月29日

1.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 | **编 列 内 容** | |
| 1.1.2 | 招标人 | | | 名 称: 许昌市建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 址: 许昌市建安区新元大道兴业大厦4楼  电 话：0374-5115665 |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 | 代理机构：中建山河建设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与农业路交叉口财富广场  项目负责人：郭鹏威  联系电话：13569917698 | |
| 1.1.4 | 项目名称 | | | 许昌市建安区2018年实施全国新增1000亿斤粮食生产能力规划田间工程建设项目 | |
| 1.1.5 | 建设地点 | | | 本项目涉及苏桥镇的武庄村、磨李村、程庄村、西张村、东张村、侯王村、吴村谢村、司堂村等8个行政村 | |
| 1.2.1 | 资金来源 | | | 财政资金 |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 | 已落实 | |
| 1.3.1 | 招标范围 | | | 本项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内容； | |
| 1.3.2 | 工期 | | | 90日历天/标段 | |
| 1.3.3 | 质量要求 | | | 合格 |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 | |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良好的财务状况，良好的社会信誉。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第四、五标段：**  1、投标人须具有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  2、投标人须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或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合格证；  3、项目经理具有公路工程或市政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不含临时），并具有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它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4、投标人2015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工程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  5、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招标人、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委员会于评标现场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文件一并保存。**  **投标人可最多对两个标段进行投标，但只可按标段由前至后的顺序中前一个标段。**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1.9.1 | 踏勘现场 | | | 不组织勘察施工现场，自行组织勘察施工现场，费用自理 |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 | 不召开 |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0日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 | |
| 1.10.3 |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 |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日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 | |
| 1.11 | 偏离 | | | 不允许 | |
| 2.1 |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的下载 | | | 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的获取：投标人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www.xcggzy.gov.cn/](http://www.xczbtb.com/)），通过“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后自行下载。  图纸下载地址: https://pan.baidu.com/s/13q6SpcwcOcryWIx\_3RVNlA | |
| 2.1.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 | 经公布的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文件（如有） |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 |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 |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 | 2018年12月25日9时30分 |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 | 无要求 |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 | 无要求 |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 |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修改 |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 | 投标截止日期起60日历天 | |
| 3.4.1 | 投标保证金须知 | | | 1、因投标人的原因无法及时退还投标（竞买）保证金、滞留三年以上的，投标（竞买）保证金上缴财政。  2、自文件发布之日起，投标人需进行基本户备案（建设工程项目），已备案的基本户开户银行、账户发生变化的，须重新办理备案手续。备案后方可提交投标（竞买）保证金。  3、基本户备案流程：  工程建设项目的投标人登录注册网址：http://221.14.6.70:8088/ggzy/，进行系统用户注册，在注册流程中“银行账户”环节，增加“账户类别-基本账户”，填写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扫描上传基本户开户许可证（两者信息必须相符），保存备案信息，提交并绑定CA后可缴纳、绑定投标保证金。  4、特殊情况处理 投标人投标过程中因账户开户银行、银行账号发生变化，不能按照来款途径原路返还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提供原账户开户银行相关证明及新开账户开户许可证，到中心一楼交易见证部办理退款手续（0374-2968027）。 | |
| 3.4.2 | 投标保证金 | | |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金额：  四标段：人民币肆万捌仟元整（48000.00元）  五标段：人民币肆万壹仟元整（41000.00元）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银行转帐、银行电汇（均需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不接受以现金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凡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而影响其投标结果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使用银行转帐形式的，于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将款项一次足额递交、成功绑定，以收款人到账时间为准，在途资金无效，视为未按时交纳。同时投标人应承担节假日银行系统不能支付的风险。  2、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2.1投标人网上报名后，登录<http://221.14.6.70:8088/ggzy>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费用缴纳说明”→“保证金缴纳说明单”，获取缴费说明单，根据每个标段的缴纳说明单在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  2.2成功缴纳后重新登录前述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  2.3投标人要严格按照“保证金缴纳说明单”内容缴纳、成功绑定投标保证金，未绑定标段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按时交纳。并将缴纳凭证“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附于投标文件中，同时在开标现场提供一份，以备查询。  2.4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切勿重复缴纳或错误缴纳。  3、未按上述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4、汇款凭证无须备注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  5、出现以下情形造成的投标保证金无效，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投标保证金未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  (2)投标保证金未按照招标文件划分的标段依次转账。  6、《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获取方法：  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  7、凡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交纳至同一标段相同子账号的，保证金暂不予退还，并依照《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不良行为管理暂行办法》（许公管委〔2017〕1号）规定，进行调查、认定、记录、并予以公示公告。对是否涉嫌串通投标，经调查核实后，记录不良行为，移交有关部门进行查处，不予退还的保证金上缴国库。 |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 | 指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 |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 | 2015年1月1日至今 | |
| 3.5.4 | 近年荣誉的年份要求 | | | 2015年1月1日至今 | |
| 3.5.5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 | 无要求 | |
| 3.6.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 | 投标文件正本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无需逐页签字盖章），副本应与正本保持一致（可为正本的复印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
| 3.6.4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 | | 商务标：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技术标：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另附含投标文件所有内容的电子版（U盘）一份 | |
| 3.6.5 | 装订要求 | | | 投标文件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投标文件须印刷书脊，并在书脊上注明正副本字样、标段和投标人名称。 |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 | 招标人地址：  招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盖章）  （项目名称）第标段投标文件  在2018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 | 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许昌市龙兴路与竹林路交汇处公共资源大厦三楼） |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 | 否 |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
| 5.2 | 开标程序 | | | 密封情况检查：由投标人代表对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开标顺序：按照递交投标文件时间的逆顺序 |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 |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招标人代表1人及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技术、经济类等专家4人组成。  评标专家库成员确定方式：保证金名单解密后进行抽取，在抽取评标专家时设置回避事项。 |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 | 否，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 |
| 7.3.1 | 履约保证金 | | |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由中标人基本帐户转账到招标人指定账户；  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中标公示期满后，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前(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与其在三十日内签订合同)；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5％（百元取整）；  注意事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A、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中标人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或者以他人名义投标的；  B、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中标人有弄虚作假行为，情节严重由相关部门调查处理的；  C、中标人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或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D、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不与退还的情形。 | |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 |
| 10.1词语定义 | | | | | |
| 10.1.1 | | 类似项目 | | | 类似项目指：  四、五标段指2015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建过单项合同金额不小于所投标段招标控制价的田间道路类工程。 |
| 10.2 | | 招标控制价 | | | |
| 10.2.1 | | 招标控制价 | | | 本工程设招标控制价：  **四标段：￥2443508.04元（大写：贰佰肆拾肆万叁仟伍佰零捌元零肆分）**  **五标段：￥2099691.99元（大写：贰佰零玖万玖仟陆佰玖拾壹元玖角玖分）**  凡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不含等于“招标控制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作废标处理。 |
| 10.4 | | 投标文件电子版 | | | |
| 10.4.1 | | 是否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 | | 要求 |
| 10.4.2 | | 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 | | | WORD或EXCEL形式电子文档 |
| 10.4.3 | | 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 | | | 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加贴封条，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在封套上标记“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并与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
| 10.5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 | | | | |
|  | | 本项目不采用计算机辅助评标 | | | |
| 10.6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 | | | | |
|  | | 1、开标时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持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到开标现场签到，缺席或逾期不到者视为放弃。各投标单位参加会议人数不得多于三人。 | | | |
| 10.7中标公示 | | | | | |
|  | | |  | | --- | |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 | | | |
| 10.8知识产权 | | | | | |
|  | |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 |
| 10.9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 | | | | |
|  | |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 | |
| 10.10同义词语 | | | | | |
|  | |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 | |
| 10.11监 督 | | | | | |
|  | |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 | |
| 10.12解释权 | | | | | |
|  | |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
| 10.13投标文件的拒收 | | | | | |
|  | | 1、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和标识的；  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4、开标时法定代表人未持有效身份证原件或授权委托人未持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到开标现场并签到的；  5、未按规定支付招标文件费用的；  6、未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下载招标文件的。 | | | |
| 10.14招标文件费用 | | | | | |
|  | | 标招标文件及有关资料费：1000元/标段，售后不退。  投标人在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时向代理公司缴纳招标文件费用。 | | | |
| 10.15特别提示 | | | | | |
|  | | 1、潜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若发现工程量清单错（漏）项等，请在规定时间内在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上提出。  2、潜在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请在规定时间内在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上提出，以其它方式递交的异议不予接收。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随时关注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的有关本工程的答疑、修改等相关内容。 |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项目负责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本项目不组织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本项目不允许。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如未提出异议，视为全面接受。**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所有澄清、答疑全部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的为准，不再接受书面形式的递交。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含评标、定标办法）、补充通知、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商务标**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保证金

四、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五、投标单位基本信息表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七、近年财务状况

八、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九、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

十、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十一、承诺书

十二、其他材料

十三、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技术标**

（1）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2）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4）冬雨季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5）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6）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7）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8）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9）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10）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11）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含扬尘治理）、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或企业自有创新技术；

（12）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采用程度，其在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等方面的作用；

（13）企业具备信息化管理平台，能够使工程管理者对现场实施监控和数据处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编制的依据：

(1) 《河南省水利水电工程概预算定额》（2006版）、《河南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2017版）及相应的费用标准、省市有关部门的文件；

(2) 工程量清单；

(3) 工程施工图；

(4) 现场踏勘资料及招标答疑资料（如有）。

3.2.2 投标报价的有关要求：

(1) 招标人设置招标控制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按无效标处理；

(2) 本工程招标采用合理低价的报价方式，不保证最低价中标。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有关要求并结合市场行情和自身实力编制投标报价。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4)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各类风险因素，以合理的优惠报价进行投标，报价在中标后不作调整；

(5) 投标报价是投标人完成本工程并验收合格所需的全部费用，是单价基础上的总价；

(6) 投标人因抢工期而发生的技术措施费、抢工费，由投标人自行负担。

3.2.3 本次招标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投标文件中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

3.2.4 中标价即合同价。

3.2.5招标代理服务费计取办法参照国家发改委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由中标人支付。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参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4.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3.4.3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2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拒收其投标文件。

3.4.4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中标公示期满没有质疑或投诉的,五个工作日内退还非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2）在书面合同签订后五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法定期限内签订书面合同的，按照有关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项目废标或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在此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4）招投标活动中出现质疑、投诉的，中标候选人、质疑人和被质疑人、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投标保证金暂停退还。

（5）相关投标人有违法违规行为的项目，其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行政监督部门对相关情况处置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6）退还投标保证金，除另外有规定外，一般以转账方式一次性退还至投标保证金的原提交账户。

3.4.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一）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的；

（二）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故放弃中标项目或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

（三）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四）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弄虚作假、围标串标，骗取中标并经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调查核实的；

（五）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予退还的其它情形。

（七）凡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交纳至同一标段相同子账号的，保证金暂不予退还，并依照《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不良行为管理暂行办法》（许公管委〔2017〕1号）规定，进行调查、认定、记录、并予以公示公告。对是否涉嫌串通投标，经调查核实后，记录不良行为，移交有关部门进行查处，不予退还的保证金上缴国库。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资格证明文件”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应附会计师事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相应的合同协议书和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证明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仲裁情况”应说明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说明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不允许）**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应当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基本格式要求。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付款方式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投标文件需按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说明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均须加盖骑缝章，施工组织设计部分需要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签字。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当投标文件电子版与投标文件纸质版不一致时，以纸质版为准；正本中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投标文件应用A4纸打印。

3.7.5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应分开密封包装，加贴密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投标文件电子版单独密封递交。

4.1.2 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在本章第2.2.2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开标要求事项**

投标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委托代理人应参加开标会议。招标人将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所有收到的投标文件进行开标。

**5.3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宣读经备案的招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文件的份数；

（4）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6）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7）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项目负责人等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8）由投标人代表现场抽取参与计算合理评标价的调整系数a值，并宣读；

（9）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0）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确定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此项属招标人的实质性要求，投标单位若无此承诺，取消其中标资格。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并按投标保证金双倍的金额赔偿投标人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工程标段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年月日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

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

附件：质疑问卷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评标委员

（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签字或招标人加盖单位章）

年月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

（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施工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一致 |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格式进行签字或盖章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 |
| 资质等级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项目负责人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信用查询 |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招标人、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委员会于评标现场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文件一并保存。 |
| 其他要求 | 1.投标人可最多对两个标段进行投标，但只可按标段由前至后的顺序中前一个标段。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2.1.3 | 响应性  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招标文件、答疑纪要以及补充文件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 工期 | 90日历天 |
| 工程质量 | 合格 |
| 投标有效期 |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
| 投标价格 | 不超过招标控制价 |
| 其他实质性条款 |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商务标：70分  技术标：30分 |
| 2.2.2 |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本工程设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按废标处理。  评标基准价＝招标控制价×K + 投标报价×（1－K）。  其中：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招标控制价及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  当有效投标多于5家（含）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其余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少于5家时（不含5家），则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报价。  K为招标控制价权重系数，K值为0.5。 |
| 2.2.3 |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 = 100%×（投标人评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 |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2.2.4  (1)商务标70分 | | 投标报价  评审标准  40分 |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得基本分35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1%在基本分35分的基础上加1分，最多加5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5%以上（不含5%）时，每再低1%在满分40分的基础上扣2分，扣完为止；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1%在基本分35分的基础上扣1分，扣完为止。不足1%的，按直线内插法计算。 |
| 财务状况1-5分 | 投标人提交2015、2016、2017年度经中介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要素齐全，真实完整，根据其注册资本、财产总额、资产负债率、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税金等情况综合评定、得1-5分。 |
| 业绩0-9分 | 自2015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1、企业有类似项目业绩，每项得3分，最高得9分（合同协议书和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证明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 |
| 企业综合实力及项目班子配备0-11分 | 1、自2015年1月1日以来企业获得先进企业或优秀企业者，省级每项得3分，市级每项得2分，最高得5分（提供证书和同级奖励文件）。  2、项目班子人员配备齐全、合理、各专业人员持证上岗，在0-6分范围内酌情赋分。 |
| 服务承诺1-5分 | 评委对各投标人的服务承诺进行对比，在1-5分范围内进行打分。 |
| 2.2.4（2）技术标30分 |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1-6分 | 根据施工方法的合理性，可实施性的方面进行对比，在1-6分范围内酌情打分。缺项为0分。 |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1-4分 | 根据管理体系和措施的合理性，科学性的方面进行对比，在1-4分范围内酌情打分。缺项为0分。 |
| 冬雨季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1-4分 | 根据冬雨季施工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的方面进行对比，在1-4分范围内酌情打分。缺项为0分。 |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1-4分 | 根据安全管理体系和措施的合理性，科学性的方面进行对比，在1-4分范围内酌情打分。缺项为0分。 |
|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1-4分 | 根据计划和措施的合理性，科学性的方面进行对比，在1-4分范围内酌情打分。缺项为0分。 |
| 资源配备计划1-4分 | 根据配备计划是否合理、科学性的方面进行对比，在1-4分范围内酌情打分。缺项为0分。 |
|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1-4分 | 根据管理体系和措施的合理性，科学性的方面进行对比，在1-4分范围内酌情打分。缺项为0分。 |
|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1、评标委员会由7名评委组成时，投标人最终得分=所有评委打分去掉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后算术平均值；  2、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上述规定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的资料，以投标文件所附复印件为准。 |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审标准

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略)**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 (签约后填入发包人的名称) 。

1.1.2.3 承包人： (签约后填入承包人的名称) 。

1.1.2.5 分包人： (签约后填入分包人的名称) 。

1.1.2.6 监理人： (签约后填入分包人的名称) 。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 1年 。

###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 (签约后填入发包人的名称) 。

**2 发包人义务**

###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 发包人不负责办理工地范围内的征地及附属物征迁，该事项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1）按第11.3条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2）按第15.6条约定，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

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第39条的规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

### 4. 承包人

### 4.1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10 其他义务

### （1）本合同工程在设计防洪标准内的防洪安全由承包人负责，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的14天内，应在现场设立办公室供其管理人员使用，承包人应保持该现场办公机构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效。上述现场办公室建立后，承包人应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为其所有非本地雇员向当地公安机关申请临时居住许可证。

（3）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承建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过程中的一切作业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借用、占用或进出其他区域，或作业影响等引起的索赔、诉讼费、损害赔偿及其他开支，并有义务与有关部门配合与协调。

（4）承包人在检查图纸或工程施工时，如果发现工程设计或技术规范中存在任何错误或其他缺陷，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5）承包人应按照《关于加强建设等行业农民工劳动合同管理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9号）的有关规定，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合同，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无故拖欠或克扣。

若农民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劳动保障监察部门对所发生的劳动争议进行处理，并按处理意见解决劳动争议。

（6）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6 。

（7）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

（8）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不低于22日历天 。

**4.3 分包**

4.3.2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删去本款全文，并代之以：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删去本款全文，并代之以：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 交通运输

###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及场外设施的约定： 承包人自主办理 。

**8** 测量放线

###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 合同签订后7日内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 与本工程有关的 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土石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围堰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爆破工程、其它危险性较大工程 ，其中 / 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

###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 发包人指导，承包人具体实施 。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 50年一遇的最大降水（雪）量、最高（低）温度等 。

###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1000元/天。

（2）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 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 。

### 11.6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 不奖励 。

**14** 试验和检验

###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 按现行监理规范 。

**15** 变更

###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 当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增减时一律不予调整单价，暂估价据实估算。

### 15.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 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奖励 。

### 15.8 暂估价

15.8.1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发包人有权决定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和分包人，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选择的暂估价项目供应商和分包人完成各项工作 。

**16** 价格调整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不调整 。

**17** 计量与支付

### 17.2 预付款

本工程无预付款 。

### 工程进度款付款

17.3.2 进度申请单款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4份 。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 随进度付款，具体内容签订时另行约定。

###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质量保证金总额为工程造价的 5%。

### 17.5 竣工（完工）结算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和提交期限：在工程通过试运行且接收证书颁发后14天内提交4份竣工付款申请单 。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

### 17.6 最终结清

17.6 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和提交期限：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28天内提交4份最终结清申请单。

###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 由发包人确定 。

**18** 竣工验收（验收）

###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 签约后根据工程情况确定 ；政府验收包括： 签约后根据工程情况确定 。

###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 签约后根据工程情况确定 。

###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 签约后根据工程情况确定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 从移交证书中指明的完工日期算起，缺陷责任期为一年 。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由承包人以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名义；

投保内容： 建筑及安装工程一切险 ；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 签订合同时双方共同商定 。

###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 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 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 工程开工3天内 ；

保险条件：应满足工程需要，符合本合同规定 。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 签约后由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 签约后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

**24** 争议的解决

###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 提交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每一子目须有子目单价分析表。

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等。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4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

2.5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

3. 其他说明

3.1工程量清单中有计算或汇总中的算术错误时，应按以下原则改正：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工程量清单中任一项目的单价乘其工程量的乘积与该项目的合价不吻合时，应以单价为准，改正合价。但经评标委员会核对后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时，则应以合价为准，改正单价。

3.2投标人在编制报价时，其定额及费用标准可参考有关规定，并发挥自身的优势，招标人在此不作统一规定。

3.3进入单价的材料均应以当地实际材料预算价计入单价，不再计取材料价差，投标人的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进行单价调整。

3.4所列工程量的变化，丝毫不会使合同条件或条款无效或降低，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要求的标准进行施工和缺陷修复的责任。

3.5图纸中所列工程量表及数量汇总仅为提供资料，不应视为工程量报价单的扩大或延伸。

1. **图 纸**

（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1项给出的网址自行下载。）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本工程技术标准和要求以本工程施工图纸和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为准。

除非另有说明，本工程适用所有现行有效的相关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规程和标准。上述规范、规程和标准均指它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上述规范、规程和标准之间出现矛盾或与合同其他内容存在不一致，承包人应书面请求发包人澄清，发包人未予澄清者，按其中最高的要求或最严格的标准执行。适用本工程的上述规范、标准和规程的具体编号和名称则在本文件中有意空缺，由承包人依据上述原则自行收集。

2、施工工地扬尘污染整治标准以《许昌市施工工地扬尘污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许气联办【2016】21号文件为准。

3、投标单位须承诺：施工期间，到场项目管理人员与投标文件内拟派项目管理人员须保持一致，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变更项目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约定的处罚，并承担全部责任。

4、投标单位须承诺：承诺施工期间加强安全防护，保证不发生各种安全事故，如有发生，一切损失由投标单位承担。

1.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及标段**

**投 标 文 件**

**（商务标）**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商务标**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保证金

四、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五、投标单位基本信息表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七、近年财务状况

八、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九、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

十、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十一、承诺书

十二、其他材料

十三、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投标文件编制过程中应按本章提供的格式填报。**

**如有本章未提供的格式，投标人可自行编制。**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仔细研究了 （招标工程名称、标段） 招标文件（包括补充通知）的全部内容并勘察了现场，愿意以人民币（大写）（￥）的投标总报价，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承包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并承担相关的责任。

2、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投标函附录、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和其它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60天内有效，在此期间被你方接受的上述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 我方保证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文件，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不修改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文件附上元投标保证金，作为我方投标的担保。

4、本次投标，我方投标工期：天，质量：　　　　。

5、若我方中标：

（1）我方保证在收到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及时派代表前去签定合同。

（2）随同本投标文件提交的投标辅助资料中的任何部分，经你方确认后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保证向你方按时提交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保证金，作为我方的履约担保。

（4）我方保证接到开工通知后立即调遣人员和调配施工设备、材料进入工地进行施工准备，并保证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

6、我方完全理解你方不保证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

7、我方承诺，若我方中标，愿意按要求交纳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投标项目、标段 |  | | |
| 投标单位 |  | | |
| 投标报价 | 大写： 小写： | | |
| 投标工期 | 日历天 | | |
| 投标有效期 | （日历天） | | |
| 投标质量等级 |  | | |
| 拟派项目负责人 |  | 资格等级  及编号 |  |
| 拟派技术负责人 |  | 资格等级  及编号 |  |
| 投标人：  （盖章） | | 投标人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2、受托代理人的劳务合同及养老统筹证明的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三、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复印件：

**附有效投标保证金已到账银行转账凭证**

**四、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1：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技术负责人应附技术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劳动合同、养老保险复印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工程任职 |  |
| 资格等级 | | | 级 | 专业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 | 工程概况说明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2：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应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劳动合同、养老保险复印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管理过的类似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和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复印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工程任职 | 项目负责人 |
| 资格等级 | | | 级 | 专业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 | 工程概况说明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投标单位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 | 网 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账号 |  | | 技 工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六、资格证明文件**

在此附投标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七、近年财务状况**

在此附会计师事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八、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负责人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1.本表后须附相应的合同协议书和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证明的复印件。

2.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3.当本表内容与所附证据材料不一致时，评标委员会应当以相关证据材料为准。

**九、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开工日期 |  |
| 计划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负责人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本表后须附相应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

**十、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说明：1.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若投标人近年无诉讼及仲裁情况，此部分内容写“无”即可。

**十一、承诺书**

|  |  |
| --- | --- |
| 投标单位 | （盖章） |
| 承诺内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年月日 | |

**企业信誉承诺书**

**致：（招标人全称）**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近三年（自2015年1月1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内，我公司未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情况，没有投标资格被取消的情况，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或者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或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或禁止投标的情况。

若招标人通过可能进行的实地或其他方式的考察或其他人的举报，发现我公司存在以上情况，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报名资格或中标资格、拒签或提前中止合同，并向有关建设主管部门上报作进一步处罚，同时我单位自愿接受招标人要求赔偿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法人章）

固定电话：

投标人地址：

年月日

**项目负责人无在建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姓名）现阶段未在其他项目中任职。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若招标人发现上述信息存在虚假内容，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拒签或提前中止合同，并向有关建设主管部门上报作进一步处罚，同时我单位自愿接受招标人要求赔偿的相应损失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企业业绩承诺书**

**致：（招标人全称）**

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企业业绩真实有效，符合招标人要求。

二、若招标人通过可能进行的实地或其他方式的考察发现所提供的企业业绩存在虚假内容，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拒签或提前中止合同，并向有关建设主管部门上报作进一步处罚，同时我单位自愿接受招标人要求赔偿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企业类似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负责人姓名及发包人固定电话（必须提供）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包范围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负责人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单位固定电话（必须提供） |  |
| 项目描述 |  |
| 备 注 |  |

备注：表后须附工程合同复印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日

**项目负责人业绩承诺书**

**致：（招标人全称）**

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方业绩真实有效，符合招标人要求。

二、若招标人通过可能进行的实地或其他方式的考察发现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业绩存在虚假内容，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拒签或提前中止合同，并向有关建设主管部门上报作进一步处罚，同时我单位自愿接受招标人要求赔偿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负责人姓名及发包人固定电话（必须提供）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包范围 |  |
| 工程质量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单位固定电话（必须提供） |  |
| 项目描述 |  |
| 备 注 |  |

备注：表后须附工程合同复印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日**十二、其他材料**

如：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和廉政承诺书

**十三、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技术标**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及标段**

**投 标 文 件**

**（技术标）**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目 录**

（1）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2）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4）冬雨季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5）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6）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7）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8）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9）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10）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11）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含扬尘治理）、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或企业自有创新技术；

（12）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采用程度，其在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等方面的作用；

（13）企业具备信息化管理平台，能够使工程管理者对现场实施监控和数据处理。